

鹤山市沙坪街道碧桂园鹤起香泉 25 街 16 号 装修工程“4·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鹤山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5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情况.....	1
（二）涉事工程情况.....	2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3
（一）事故发生经过.....	3
（二）应急处置情况.....	3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3
（四）善后处置情况.....	4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六）其他情况.....	4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4
四、事故原因分析.....	8
（一）直接原因.....	8
（二）有关单位及人员存在问题（间接原因）.....	8
（三）事故性质.....	9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0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六、事故的主要教训.....	11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1
（一）业主或者住宅使用人.....	12
（二）工程施工单位.....	12
（三）相关职能部门.....	12

2026年4月1日10时许，位于鹤山市沙坪街道碧桂园鹤起香泉25街16号别墅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为迅速查清事故经过、原因和损失，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相关规定，鹤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鹤山市沙坪街道碧桂园鹤起香泉25街16号装修工程“4·1”一般高坠事故调查组，由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鹤山市应急管理局、鹤山市公安局、鹤山市总工会、沙坪街道办事处组成，并邀请了鹤山市人民检察院、鹤山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和分析论证等工作，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分析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和防范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1.鹤山市沙坪德越装饰工程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4MA53HUT08J，注册号：440784600567296，经营者：王*泉，类型：个体工商户），成立于2019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室内外装修工程；销售：门窗、五金制品。

该个体工商户不具备工程领域资质，是碧桂园鹤起香泉25街16号别墅一楼门廊拆除工程承包方。

2.邓*年，男，汉族，湖北省蕲春县人，身份证号码：42112619*****18，系接受鹤山市沙坪德越装饰工程部违法分包的拆除作业的承揽人之一，本次事故中死者。

3.王*泉，男，汉族，广东省鹤山市人，身份证号码：44072519*****16，鹤山市沙坪德越装饰工程部经营者。

4.周*中，男，汉族，湖北省蕲春县人，身份证号码：42212819*****17，别墅一楼门廊拆除工程介绍人。

5.周*生，男，汉族，湖北省蕲春县人，身份证号码：42212819*****13，系与死者邓*年共同承揽门廊拆除作业的工人。

6.黄*君，女，汉族，广东省鹤山市人，身份证号码：44070119*****21，别墅业主李*彦^[1]的母亲，受别墅业主李*彦口头委托，实际负责涉事装修工程的发包及现场协调。

（二）涉事工程情况

涉事工程为鹤山市沙坪街道碧桂园鹤起香泉25街16号门廊墙体拆除作业。别墅业主母亲黄*君在未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的情况下将该门廊、墙体拆除工程及别墅花园、围墙施工以约11万元的价格发包给不具备工程领域资质的鹤山市沙坪德越装饰工程部承接。鹤山市沙坪德越装饰工程部经营者王*泉经

^[1] 李*彦，男，汉族，广东省鹤山市人，身份证号码：44078419*****1X，别墅业主。

周*中介绍，将此项门廊拆除工程以4800元的价格交由零散务工人员邓*年与周*生以承揽方式进行施工。在实施拆除施工的过程中，作业人员邓*年不慎头部撞击至门廊顶部裸露的钢筋，引发事故。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4月1日上午8时许，邓*年与周*生到达碧桂园鹤起香泉25街16号别墅开始施工作业，鹤山市沙坪德越装饰工程部经营者王*泉及其他三名工人在别墅侧边进行作业。10时40分许，邓*年与周*生站立在离地面约3.3米的已搭设完成的竹制脚手架上，使用风炮机对门廊顶部进行拆除作业，在邓*年操作风炮机冲击混凝土墙体过程中，风炮机冲击头突然打滑，偏离原定冲击点位，由于邓*年未系挂安全绳且未佩戴安全帽，其身体在惯性作用下向前冲，头部撞击至门廊顶部裸露的钢筋处，随后钢筋戳入脑部，身体悬吊于半空中。

（二）应急处置情况

与邓*年一起作业的周*生在发现事故后立即呼喊王*泉及其他工人，五人协力将邓*年转移至现场的空旷处，现场工人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后续120救护车赶到现场后将邓*年送至鹤山市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后转至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就医，经抢救无效于2026年4月16日死亡。公安、应急、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和沙坪街道办事处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能有效保护事故现场，相关部门能及时赶到事发现场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整体处置措施得当，未造成次生、衍生事故。

（四）善后处置情况

目前，事故死者家属已与别墅业主方黄*君签订赔偿协议，双方就赔偿款项达成一致意见，赔偿款已支付完毕。事故死者家属与别墅业主方以外的其他责任方仍在就该事故赔偿问题进行协商，尚未就赔偿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合计约41.27万元（含医疗费14.47万元、别墅业主方赔偿21万元、德越装饰工程部支付医疗费5万元，及丧葬费0.8万元）。事故死者家属与别墅业主方以外的其他责任方就该事故赔偿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六）其他情况

2026年4月1日鹤山市天气为阴天到多云，有短时阵雨或雷阵雨，温度为19-26℃，排除极端天气对本事故发生的影响。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在鹤山市沙坪街道碧桂园鹤起香泉25街16号门廊处（图1所示），事发现场搭设有竹制脚手架，门廊长度约2.5米，高度约3.2米，邓*年与周*生所站的竹架位置离地面高度约3.3米，现场遗留有邓*年与周*生使用过的风炮机、角磨机等工具（图2、3所示），门廊左侧有一钢制操作

架，现场门廊顶部裸露有大量钢筋，戳入邓*年头部的钢筋尚留有血迹。



图 1 鹤山市沙坪街道碧桂园鹤起香泉 25 街 16 号装修工程施工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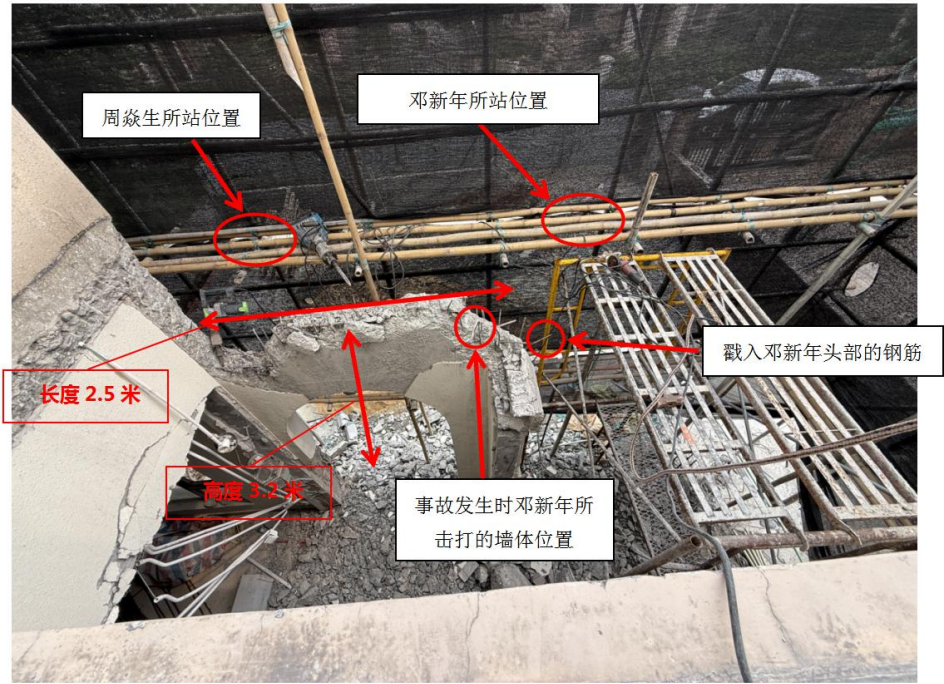


图 2 鹤山市沙坪街道碧桂园鹤起香泉 25 街 16 号现场门廊一侧墙体被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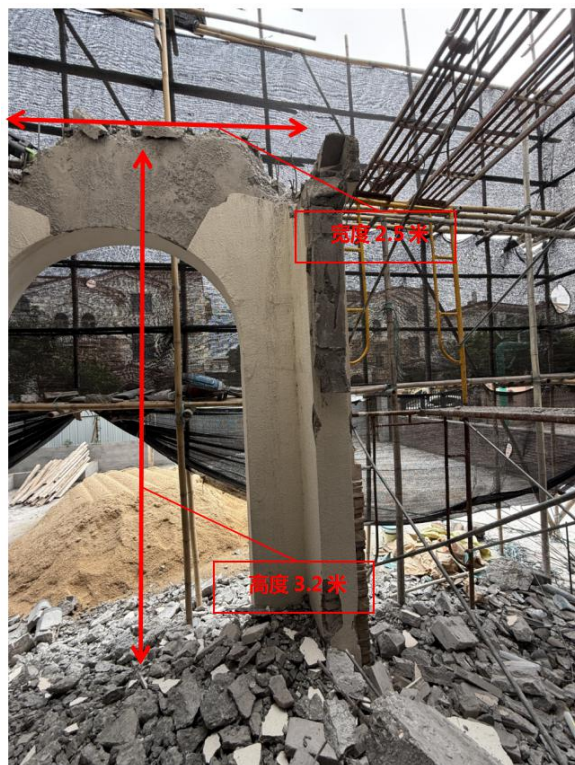


图3 鹤山市沙坪街道碧桂园鹤起香泉 25 街 16 号门廊拆除施工现场

现场门廊一侧的墙体已被王*泉拆除（图 4 所示），结合现场门廊的细部图片（图 5 所示）及别墅结构图纸（图 6、7 所示），门廊包含屋盖、梁柱和墙体，并通过首层梁板、屋盖梁板与别墅主体整体浇筑、连为一体，属于建筑主体结构与承重结构。



图4 靠近门廊一侧墙体已被拆除



图 5 现场门廊的细部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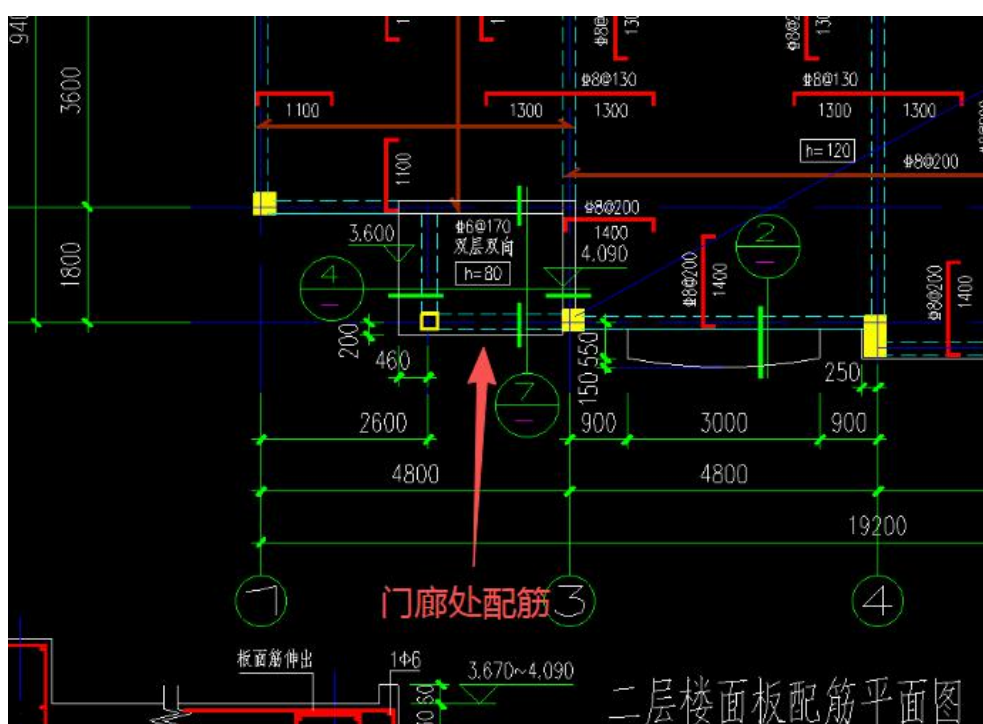


图 6 鹤山市沙坪街道碧桂园鹤起香泉 25 街 16 号门廊二层楼面板配筋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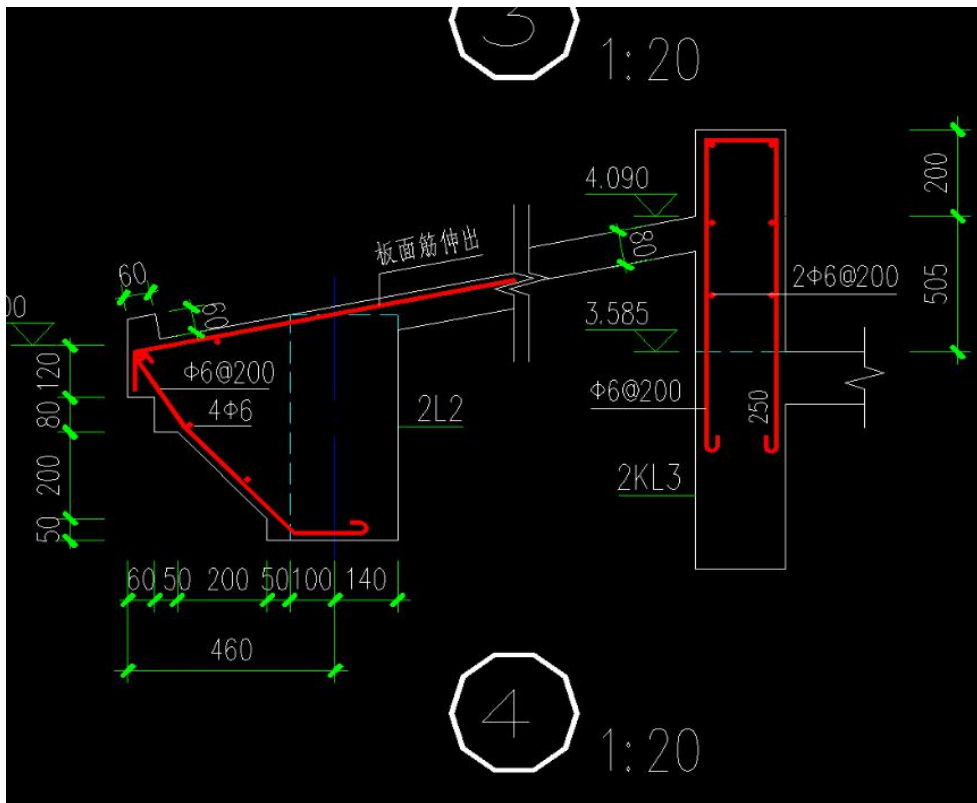


图 7 鹤山市沙坪街道碧桂园鹤起香泉 25 街 16 号门廊大样图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工人邓*年安全意识薄弱，在离地面约 3.3 米的高处进行拆除作业^[2]时未佩戴安全帽和未系挂安全带^[3]，对门廊墙体进行拆除作业时，由于风炮机冲击头突然打滑，身体在惯性作用下向前冲，头部撞击至门廊顶部裸露的钢筋，导致重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有关单位及人员存在问题（间接原因）

1. 鹤山市沙坪德越装饰工程部（经营者：王*泉）。在未

^[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2.1.1：高处作业即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3.0.5：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3.2.1：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违法承接涉及拆除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工程^[4]；把拆除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5]，且未与承揽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揽人的安全生产作业进行统一协调、管理^[6]。

2.黄*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变动房屋主体与承重结构^[7]；将涉及房屋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装修工程违规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个体工商户^[8]。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鹤山市沙坪街道碧桂园鹤起香泉 25 街 16

^[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九条：装修人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或者装修活动涉及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内容的，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装饰装修企业承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本办法所称建筑主体，是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节点和基础等。

本办法所称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节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

^[8]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九条：装修人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或者装修活动涉及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内容的，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装饰装修企业承担。

号装修工程“4·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业主违法变动房屋主体与承重结构、违法发包，施工方无资质承接、违法分包且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共同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邓*年，个人安全意识淡薄，施工过程中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在未确保安全条件符合要求的情况下进行作业，其行为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鹤山市沙坪德越装饰工程部（经营者：王*泉），在未取得相关工程资质的情况下违法承接涉及拆除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工程，把拆除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工程又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未与承揽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揽人的安全生产作业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鹤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9]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黄*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变动房屋主体与承重结构，将涉及房屋主体结构的建筑工程违规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建议由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建设工程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10]、《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11]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六、事故的主要教训

本次别墅装修高处坠落事故，暴露出别墅业主、施工单位、现场作业人员等多层面存在的严重缺陷，教训深刻，警示性强。

一是业主违法违规决策，源头安全管控不到位。业主在装修方案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的情况下，擅自违规拆除房屋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同时，未履行法定发包程序，将拆除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体经营者。

二是施工主体无资质，违法分包失控失管。承接拆除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工程的个体经营者不具备合法施工资质，后又把拆除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工程分包给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导致现场安全管理失控。

三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直接致险。作业人员缺乏基本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未严格遵守高处作业安全规范，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系挂安全带，冒险进行高处作业，自身安全防护措施缺失，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次事故的教训极为深刻，为认真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堵塞漏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安全监管坚决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建议：

（一）业主或者住宅使用人

要切实履行住宅装修安全责任，牢固树立安全法治意识，严格遵守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相关法律法规。装修前务必委托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正规施工方案，经专业审核后依规办理装修相关手续，严禁擅自拆改房屋主体结构、承重结构，杜绝破坏建筑整体安全的违规行为。规范工程发包流程，主动签订正规装修及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职责。

（二）工程施工单位

无资质施工个体及单位要彻底杜绝违法承接工程的行为。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需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齐安全管理及防护设施，要加强作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全面开展安全技术交底，严格落实安全防护保障措施，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具，督促其规范佩戴使用。要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制止违章冒险作业，全面排查整改施工安全隐患，严禁违规施工、野蛮施工。

（三）相关职能部门

住建等部门要压实行业监管责任，针对私人住宅装修监管薄弱环节，完善联合监管机制，厘清监管职责、形成监管合力。加大住宅装修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治力度，重点

打击擅自拆改主体结构等行为。各镇（街）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辖区内住宅装修活动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劝阻、报告违法装修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和整改督促工作。同时，要加强装修安全法律法规及典型事故案例的宣传教育，提升业主、施工方、物业单位的安全责任意识，全面消除监管盲区，全力防范化解住宅装修安全风险。